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曠、缺課處置辦法			
區分	曠、缺節數	處置辦法	備考
一	曠課(每)累積 12 節	小過乙次	依學生獎懲規定 10-5 條：不遵守請假規定。
二	曠課累積 24 節	小過乙次	
三	曠課累積 48 節	小過乙次	
四	曠課累積 36 節(第 1 次)	1. 大過乙次 2. 家長晤談 3. 簽切結書 4. 實施適性輔導並記錄備查。	依學生獎懲規定 11-20 條：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之規範事項，屢勸不改善。
五	曠課累積 72 節(第 2 次 36 節)	1. 大過乙次 2. 家長晤談 3. 簽切結書 4. 押休學單 5. 實施適性輔導並記錄備查。	
六	曠課(每)累計達 36 節	記大過乙次	
七	<p>1. 缺課(曠課加事假)達 150 節以上，且單一科目缺課數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班導師提出列入扣考名單實施扣考，該課目學期成績零分，學年成績不合格實施留級。</p> <p>2. 曠課加事假達 180 節以上，召開特殊生會議，輔導休學或改變學習環境(轉學、轉科，轉介心理諮商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)。</p> <p>3. 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4. 特殊狀況處置：</p> <p>(1) 第一次晤談家長因故未到校，由班導師實施電話聯繫後，由該生將切結書帶回家，家長簽名後繳回存查，並記錄通聯時間，如無法聯繫上實施家訪並拍照存查。</p> <p>(2) 第二次晤談務必請家長到校瞭解狀況，並由導師會同輔導教官協助處理。</p> <p>(3) 學生刻意不告知家長聯繫方式可由教官協助處理。</p> <p>(4) 事假+曠課 180 節以上，家長拒簽休學單由班導師寄存證信函，實施扣考，該課目學期成績零分，學年成績不合格實施留級。</p> <p>(5) 如班導師認定學生請假過於浮濫或故意可於曠課加請假累積 36 節後約家長到校晤談，惟懲處仍以曠課節數累積計算。</p>		
備考	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進修部期初擴大導師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及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

家長簽章：